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31 號 9 樓會議室

出席：林金源、許盛信、李源德、林哲煒、厚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宏賓
獨立董事－王俊賢、獨立董事－林少軒

列席：監察人－成志竟、唯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粟清雲

稽核主管－王菘民、會計主管－劉琪、財務經理－黃士峰

主席：林金源

記錄：賴永樹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第三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外匯避險執行情形及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增加公司營業項目之彈性，新增公司經營業務項目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暨三十條之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 2016 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謹提請 決議。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制訂稽核計畫呈董事會核准，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及制訂「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謹提請 審議。

說明：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及制訂「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申請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綜合額度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玉山銀原授信額度已屆，申請年度續約。

(二)額度內容：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進行匯率及利率相關之避險理財交易，此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代表本公司就各項往來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

(三)本公司洽金融機構額度一覽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申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遠銀)短綜額度新臺幣 100,000,000 元整及金融交易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以及 Malacca 向遠銀申請短綜額度美金 3,500,000 元整及金融交易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均由本公司與 Malacca 共同擔任發票人，簽發額度票據予遠銀乙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遠銀原授信額度已屆，申請年度續約。

(二)額度內容：短期綜合額度新臺幣 100,000,000 元整及個別金融交易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進行匯率及利率相關之避險、財務操作交易，此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代表本公司就各項往來與遠銀洽訂有關條件。

(三)Malacca 就本公司向遠銀申請短綜額度及金融交易額度，共同簽發新臺幣 100,000,000 元整及美金 3,000,000 元整之本票予遠銀，並擔保與本公司共同對執票人負連帶清償票據責任，以及授權董事長林金源代表本公司及 Malacca 簽發上述額度票據。

(四)本公司就 Malacca 向遠銀申請短期綜合額度及金融交易額度共同簽發美金 6,500,000 元整之本票予遠銀，並擔保與 Malacca 共同對執票人負連帶清償票據責任，以及授權董事長林金源代表本公司及 Malacca 簽發上述額度票據。

(五)本公司洽金融機構額度一覽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申請彰化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彰銀)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4,000,000 元整，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彰銀原授信額度已屆，申請年度續約。

(二)額度內容：短期綜合額度(外幣貸款-進口 O/A、外幣貸款-進口 O/A(三角貿易)、外匯短期放款-純無擔保(出口)、短期放款-純無擔保)美金 4,000,000 元整，此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代表本公司就各項往來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

(三)本公司洽金融機構額度一覽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協理級以上人員 103 年度員工紅利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協理級以上人員 103 年度員工紅利，業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核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謹檢附薪酬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主 席：林 金 源



紀 錄：賴 永 樹

